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第一太平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pacco.com>

(股份代號：00142)

**持續關連交易**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董事會發出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2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9至30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出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華富嘉洛發出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1至54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3至65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將表格交回第一太平有限公司總辦事處(致：公司秘書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

# 目 錄

頁次

|                         |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7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 29 |
| 華富嘉洛函件 .....            | 31 |
| 附錄 — 一般資料               |    |
| 1. 責任聲明 .....           | 55 |
| 2. 權益披露 .....           | 55 |
| 3. 服務合約 .....           | 58 |
| 4. 重大合約 .....           | 58 |
| 5. 訴訟 .....             | 59 |
| 6. 競爭權益 .....           | 59 |
| 7. 重大不利變動 .....         | 60 |
| 8. 股東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 | 60 |
| 9. 備查文件 .....           | 60 |
| 10. 專家及同意書 .....        | 61 |
| 11. 其他資料 .....          | 62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63 |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字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二零零九年分銷業務交易上限」 | 指 | 本通函下文C表所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關現有分銷業務交易及新分銷業務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
| 「二零零九年麵食上限」     | 指 | 本通函下文B表所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關現有麵食業務交易及新麵食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
| 「該公告」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發表的公告；                                    |
| 「年度上限」          | 指 | 上市規則第14A.35(2)條規定有關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估計最高年度價值；                   |
| 「二零零六年四月份公告」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發表的公告；                                   |
| 「AS」            | 指 | PT Adithya Suramitra，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                         |
| 「ASP」           | 指 | PT Agrosibur Permai，MSA擁有99.51%權益的附屬公司；                 |
| 「聯繫人」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二零零六年八月份公告」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發表的公告；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BD」            | 指 | PT Buana Distrindo，三林集團的聯繫人；                            |
| 「CKA」           | 指 | PT Ciptakemas Abadi，Indofood集團的成員公司；                    |
| 「本公司」           | 指 |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釋 義

|              |   |                                                                                                     |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                                                                                             |
| 「分銷業務」       | 指 | Indofood集團進行之分銷業務；                                                                                  |
| 「DUFIL」      | 指 | De United Food Industries Ltd.，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現有分銷業務交易」   | 指 | 與Indofood集團的分銷業務相關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載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份公告，為本通函下文C表第(1)及(2)項交易；                                       |
| 「現有麵食業務交易」   | 指 | 列載於二零零六年五月通函之有關麵食業務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為本通函下文B表所載第(1)至(7)項交易；                                                 |
| 「現有麵食上限」     | 指 | 就Indofood集團的成員公司參與的麵食業務相關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所訂定的獨立年度上限，有關詳情載於二零零六年五月通函及本通函下文B表；                               |
| 「FID」        | 指 | Indofood的食品材料部門；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
| 「GS」         | 指 | PT Gunta Samba，MCP擁有99.99%權益的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IAP」        | 指 | PT Indomarco Adi Prima，Indofood集團的成員公司；                                                             |
| 「增加後之現有麵食上限」 | 指 | 較二零零六年五月通函所披露之年度上限增加後之經修訂麵食上限，有關年度上限亦即是本通函下文B表第(4)、(5)及(7)項交易的年度上限，但不包括經修訂麵食上限（適用於新麵食交易）及二零零九年麵食上限； |

## 釋 義

|              |   |                                                                                                                                                                                       |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條的規定成立的本公司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SAWAB協議之條款及其各自之年度上限、新麵食交易條款、經修訂麵食上限（適用於新麵食交易）、增加後之現有麵食上限、二零零九年麵食上限、麵食供應及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其年度上限，以及就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提供意見，該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指 | Graham L. Pickles、陳坤耀及鄧永鏘；                                                                                                                                                            |
| 「獨立股東」       | 指 | 本公司的股東，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及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除外；                                                                                                   |
| 「Indofood」   | 指 | 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一家於印尼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擁有51.5%權益的附屬公司；                                                                                                                        |
| 「Indofood集團」 | 指 | Indofood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LS」         | 指 | PT Lion Superindo，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                                                                                                                                                          |
| 「二零零六年五月通函」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刊發的股東通函；                                                                                                                                                               |
| 「MCP」        | 指 | PT Mega Citra Perdana，其中一家種植園公司；                                                                                                                                                      |
| 「MPI」        | 指 | PT Multi Pacific International，MCP擁有99.97%權益的附屬公司；                                                                                                                                    |
| 「MSA」        | 指 | PT Mentari Subur Abadi，其中一家種植園公司；                                                                                                                                                     |

## 釋 義

|             |   |                                                                       |
|-------------|---|-----------------------------------------------------------------------|
| 「標準守則」      | 指 | 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
| 「新分銷業務交易」   | 指 | 該等有關分銷業務之新持續關連交易，涉及由PDU向LS分銷消費性產品及BD向TSM分銷飲料產品，於本通函下文C表列作第(3)及(4)項交易； |
| 「新麵食交易」     | 指 | 該等現有麵食業務交易，因將於二零零八年屆滿而建議重續三年，於本通函下文B表列作第(1)、(2)、(4)及(5)項交易；           |
| 「麵食業務」      | 指 | Indofood集團進行有關麵食之品牌消費品業務；                                             |
| 「麵食供應及服務協議」 | 指 | Indofood及SWGL就若干與該等訂約方及/或彼等各自集團之成員公司就麵食業務之持續關連交易而訂立之供應及服務協議；          |
| 「PDU」       | 指 | PT Putri Daya Usahatama，Indofood集團的成員公司；                              |
| 「Pinehill」  | 指 | Pinehill Arabian Food Ltd.，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                                 |
| 「PIPS」      | 指 | PT Prima Inti Pangan Sejati，Indofood集團的成員公司；                          |
| 「種植園業務」     | 指 | Indofood集團進行之種植園業務；                                                   |
| 「種植園業務交易」   | 指 | 與種植園業務相關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於本通函下文D(i)至(iv)表列明；                                 |
| 「種植園公司」     | 指 | SBN、MSA及MCP（該等公司全部均為於印尼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同為SIMP目前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連同其各自不時的附屬公司；  |

## 釋 義

|                |   |                                                                                                                                                                                                                                                   |
|----------------|---|---------------------------------------------------------------------------------------------------------------------------------------------------------------------------------------------------------------------------------------------------|
| 「華富嘉洛」         | 指 |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條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SAWAB協議之條款及其各自之年度上限、新麵食交易之條款、經修訂麵食上限（適用於新麵食交易）、增加後之現有麵食上限、二零零九年麵食上限、麵食供應及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其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的推薦意見，並就於提呈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交易之股東大會上應如何投票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經修訂麵食上限」      | 指 | 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現有麵食業務交易相關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訂定之經修訂估計年度上限（載於本通函下文B表）；                                                                                                                                                                             |
| 「RMK」          | 指 | PT Rimba Mutiara Kusuma，林逢生先生之聯繫人；                                                                                                                                                                                                                |
| 「SAIN」         | 指 | PT Sarana Inti Pratama，Indofood集團之成員公司；                                                                                                                                                                                                           |
| 「三林集團」         | 指 | 林逢生先生、其父親林紹良先生及其兄弟林聖宗先生；                                                                                                                                                                                                                          |
| 「SAWAB」        | 指 | Salim Wazaran Brinjikji Limited，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                                                                                                                                                                                                        |
| 「SAWAB協議」      | 指 | SAWAB授權協議以及SAWAB材料及包裝協議之統稱；                                                                                                                                                                                                                       |
| 「SAWAB授權協議」    | 指 | 有關由Indofood集團向SAWAB提供相關技術服務及授出相關商標授權之協議；                                                                                                                                                                                                          |
| 「SAWAB材料及包裝協議」 | 指 | 有關由Indofood集團向SAWAB提供原材料或製成及包裝產品之協議；                                                                                                                                                                                                              |

## 釋 義

|             |   |                                                                                                                                         |
|-------------|---|-----------------------------------------------------------------------------------------------------------------------------------------|
| 「SBN」       | 指 | PT Swadaya Bhakti Negaramas，其中一間種植園公司；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東大會」      | 指 | 本公司以刊載於本通函第63至65頁之通告而召開的獨立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考慮及（如認為合適）批准SAWAB協議及其各自之年度上限、新麵食交易、經修訂麵食上限（適用於新麵食交易）、增加後之現有麵食上限、二零零九年麵食上限以及麵食供應及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其年度上限； |
| 「SIMP」      | 指 | PT Salim Ivomas Pratama，Indofood擁有64%權益之附屬公司；                                                                                           |
| 「零食業務」      | 指 | 就Indofood集團進行有關零食之品牌消費品業務；                                                                                                              |
| 「零食供應及服務協議」 | 指 | Indofood 及SWGL就若干與該等訂約方及／或彼等各自集團之成員公司就零食業務之持續關連交易而訂立之供應及服務協議；                                                                           |
| 「STP」       | 指 | PT Sarana Tempa Perkasa，林逢生先生之聯繫人；                                                                                                      |
| 「SWGL」      | 指 | Salim Wazaran Group Limited，林逢生先生之聯繫人；                                                                                                  |
| 「SWGL集團」    | 指 | SWGL及其不時直接及／或間接之附屬公司；                                                                                                                   |
| 「TSM」       | 指 | PT Tristara Makmur，Indofood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
| 「美元」        | 指 | 美國之法定貨幣；及                                                                                                                               |
| 「%」         | 指 | 百分比。                                                                                                                                    |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說明外，所報貨幣幣值乃按概約基準及以1.00美元兌7.8港元兌9,000印尼盾的匯率折算。百分比及百萬的數據以四捨五入的方式呈列。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pacco.com>

(股份代號：00142)

主席：

林逢生

執行董事：

彭澤仁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唐勵治

黎高臣

非執行董事：

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

林文鏡

林宏修

Ibrahim Risjad

謝宗宣

獨立非執行董事：

Graham L. Pickles

陳坤耀教授 (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鄧永鏘 (OBE、Chevalier de L'Ordre des Arts et des Lettres)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第二座

二十四樓

**(1) 新的持續關連交易**

**(2) 修訂現有麵食業務交易的上限、更新若干現有麵食業務交易以及有關麵食業務交易之二零零九年年度上限**

**(3) 新分銷業務交易及有關分銷業務交易之二零零九年年度上限**

**(4) 完成關連交易**

**(5) 種植園業務交易**

**(6) 有關麵食業務的麵食供應及服務協議**

**(7) 有關零食業務的零食供應及服務協議**

## 緒言

根據該公告，以下為建議交易：

### (1) 新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宣佈，Indofood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訂立與Indofood的麵食業務相關的SAWAB授權協議，有關協議須待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Indofood將不會根據SAWAB授權協議向SAWAB提供服務，除非及直至已獲取獨立股東之批准。

SAWAB授權協議乃關於向SAWAB提供商標授權服務，以便SAWAB非獨家使用Indofood擁有的「Indomie」的商標，以及提供予敘利亞的即食麵製造業務相關的技術服務。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SAWAB協議後，Indofood集團成員將訂立同屬麵食業務之SAWAB材料及包裝協議。SAWAB協議年期將不超過三年。

SAWAB為一間新近在敘利亞註冊成立及創建之合營公司，旨在於該司法權區成立即食麵業務。SAWAB由SWGL擁有80%權益以及由當地第三方夥伴擁有20%權益。SWGL及SAWAB均為本公司主席兼主要股東以及Indofood總裁董事兼行政總監林逢生先生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Indofood集團成員與SAWAB之間之持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2)條，本公司須就各項持續關連交易訂定年度上限。與SAWAB協議相關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有關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於下文A表列載。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SAWAB協議之年度上限經已與現有麵食業務交易（包括下文所述的經修訂麵食上限及二零零九年麵食上限）綜合處理。按此基準，有關SAWAB協議之年度上限與上述其他年度上限一併計算的相關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8條的規定，SAWAB協議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 董事會函件

A表一SAWAB協議的詳情

|                                     |            |                                                          | 截至<br>二零零七年<br>十二月<br>三十一日<br>止年度的<br>年度上限<br>(百萬美元) | 截至<br>二零零八年<br>十二月<br>三十一日<br>止年度的<br>年度上限<br>(百萬美元) | 截至<br>二零零九年<br>十二月<br>三十一日<br>止年度的<br>年度上限<br>(百萬美元) |
|-------------------------------------|------------|----------------------------------------------------------|------------------------------------------------------|------------------------------------------------------|------------------------------------------------------|
| 協議／安排的各方<br>Indofood集團<br>成員的<br>名稱 | 關連方<br>的名稱 | 協議／安排<br>的性質                                             |                                                      |                                                      |                                                      |
| FID                                 | SAWAB      | 由FID向SAWAB銷售<br>及供應生產即食麵所<br>使用的食品材料及<br>麵食調味料           | 2.4                                                  | 1.9                                                  | 2.4                                                  |
| CKA                                 | SAWAB      | 由CKA向SAWAB銷售<br>及供應生產即食麵<br>所使用之彈性包裝物料                   | 0.7                                                  | 1.0                                                  | 1.3                                                  |
| Indofood                            | SAWAB      | 由SAWAB於敘利亞<br>市場非獨家使用<br>Indofood擁有的商標<br>「Indomie」的商標授權 | 0.3                                                  | 0.5                                                  | 0.7                                                  |
| Indofood                            | SAWAB      | 向SAWAB提供<br>在敘利亞的即食麵<br>生產業務相關的<br>技術支援                  | 0.3                                                  | 0.5                                                  | 0.7                                                  |
| 年度上限總額                              |            |                                                          | 3.7                                                  | 3.9                                                  | 5.1                                                  |

附註：就SAWAB協議涵蓋之期間而言，各該等協議將於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而各該等協議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上述與SAWAB協議相關的年度上限為有關各方根據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預測活動水平而估計的交易價值。

**(2) 修訂現有麵食業務交易的上限、更新若干現有麵食業務交易及有關現有麵食業務交易之二零零九年年度的上限**

謹請股東參照二零零六年五月通函內有關「麵食業務交易詳情」一節，該節列載與Indofood的麵食業務相關的一系列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按比例計算），該等交易的總額估計分別約達60,800,000美元及30,900,000美元。

董事一直監察現有麵食業務交易數額，並會考慮內部對需求及營運狀況的評估。

自批准現有麵食業務交易及有關之現有麵食上限以來，董事察覺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現有麵食上限而言：

- FID、CKA及PIPS（各為Indofood集團之成員公司）與Pinehill（為林逢生先生之聯繫人）各自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的若干現有麵食上限將不足以應付Pinehill的要求。該等交易為下文B表之第(4)、(5)及(7)項交易。
- FID、CKA及Indofood（為一方）與DUFIL（為另一方）各自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的若干現有麵食上限需作出修訂。就DUFIL而言，由於尼日利亞的麵食業務競爭激烈，因而未能達到預期之銷售額。該等交易為下文B表之第(1)、(2)及(3)項交易。
- 第(6)項交易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現有麵食上限則毋須作出修訂。

因此，茲建議該等現有麵食上限將根據下文B表所述就有關交易的經修訂麵食上限作出修訂。

此外，二零零六年五月通函所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現有麵食業務交易相關的年度上限已獲獨立股東按比例（因為該等協議／安排在二零零八曆年中途屆滿）批准。現建議待獨立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後，該等於二

# 董事會函件

零零八年到期之現有麵食業務交易將於屆滿後再重續三年，而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將會如下文B表作修訂。有關交易為下文B表之(1)、(2)、(4)及(5)項。

董事會亦同時公告有關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現有麵食業務交易及新麵食交易之建議二零零九年麵食上限，載於下文B表。

**B表一經修訂麵食上限及二零零九年麵食上限**

| 交易<br>編號 | 協議／安排的各方<br><br>Indofood<br>集團實體<br>名稱      關連方名稱      協議／安排性質 |          |                                                                              | 現有麵食上限<br>(百萬美元)－<br>如二零零六年五月<br>通函所載 |              | 經修訂麵食上限<br>(百萬美元) |               | 二零零九年<br>麵食上限 |
|----------|----------------------------------------------------------------|----------|------------------------------------------------------------------------------|---------------------------------------|--------------|-------------------|---------------|---------------|
|          |                                                                |          |                                                                              | 截至                                    |              | 截至                |               | 截至            |
|          |                                                                |          |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          |                                                                |          |                                                                              | 十二月                                   | 十二月          | 十二月               | 十二月           | 十二月           |
|          |                                                                |          |                                                                              | 三十一日                                  | 三十一日         | 三十一日              | 三十一日          | 三十一日          |
|          |                                                                |          |                                                                              | 止年度                                   | 止年度<br>(按比例) | 止年度               | 止年度           | 止年度           |
| (1)      | FID                                                            | DUFIL    | 銷售及供應即食麵產品<br>所使用的材料及調味料                                                     | 26.0                                  | 8.1          | 17.4              | 21.9          | 27.5          |
| (2)      | CKA                                                            | DUFIL    | 銷售及供應即食麵產品<br>所使用的彈性包裝物料                                                     | 8.4                                   | 8.0          | 7.1               | 8.8           | 11.1          |
| (3)      | Indofood                                                       | DUFIL    | 在尼日利亞市場獨家使用<br>「Indomie」品牌的特許授權及<br>提供與尼日利亞即食麵<br>生產業務相關的技術支援服務 <sup>1</sup> | 4.7                                   | 6.1          | 4.1               | 5.0           | 6.3           |
| (4)      | FID                                                            | Pinehill | 銷售及供應材料及調味料                                                                  | 14.9                                  | 4.3          | 16.7              | 16.1          | 19.8          |
| (5)      | CKA                                                            | Pinehill | 銷售及供應即食麵產品所使用的<br>彈性包裝物料                                                     | 4.0                                   | 1.2          | 5.3               | 6.8           | 8.0           |
| (6)      | Indofood                                                       | Pinehill | 在沙地阿拉伯及中東使用<br>「Indomie」及「Supermi」品牌的<br>獨家權利及特許授權                           | 0.9                                   | 1.1          | 0.9<br>(並無修訂)     | 1.1<br>(並無修訂) | 1.2           |

# 董事會函件

|          |                        |          |                               | 現有麵食上限<br>(百萬美元) –<br>如二零零六年五月<br>通函所載 |                            | 經修訂麵食上限<br>(百萬美元)          |                            | 二零零九年<br>麵食上限<br>(百萬美元)    |
|----------|------------------------|----------|-------------------------------|----------------------------------------|----------------------------|----------------------------|----------------------------|----------------------------|
| 協議／安排的各方 |                        |          |                               | 截至<br>二零零七年<br>十二月<br>三十一日             | 截至<br>二零零八年<br>十二月<br>三十一日 | 截至<br>二零零七年<br>十二月<br>三十一日 | 截至<br>二零零八年<br>十二月<br>三十一日 | 截至<br>二零零九年<br>十二月<br>三十一日 |
| 交易<br>編號 | Indofood<br>集團實體<br>名稱 | 關連方名稱    | 協議／安排性質                       | 止年度                                    | (按比例)                      | 止年度                        | 止年度                        | 止年度                        |
| (7)      | PIPS                   | Pinehill | 提供予沙地阿拉伯及中東<br>即食麵生產業務相關的技術支援 | 1.9                                    | 2.1                        | 2.0                        | 2.4 <sup>2</sup>           | 2.7 <sup>2</sup>           |
| 年度上限總額   |                        |          |                               | 60.8                                   | 30.9                       | 53.5                       | 62.1                       | 76.6                       |

## 附註：

1. 股東務請留意，儘管Indofood與DUFIL就提供技術支援服務及使用特許授權（上文B表第(3)號交易）訂立的協議為期四年（於二零一零年屆滿），上述協議明確規定有關重續須待尼日利亞有關當局批准後，方可作實。尼日利亞有關當局目前僅批准該協議重續一年。DUFIL已向尼日利亞有關當局申請批准就整段合約年期重續協議，現時正等候其最終批准。假設有關重續申請獲批，則第(7)項交易的年度上限已載於上文B表。
2. 股東務請留意，於上文B表第(7)項交易之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年度的上限與早前於該公告中所述者不同，分別由2,300,000美元及2,600,000美元更改為2,400,000美元及2,700,000美元。

上文所載之各項麵食業務交易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之持續關連交易，因為：

- (i) 林逢生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主要股東以及Indofood 總裁董事兼行政總監；及
- (ii) DUFIL及Pinehill各自均為林逢生先生之聯繫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1)條的規定，若超出或建議超出過往批准的年度上限或重續有關協議，該公司必須透過重新遵守呈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的規定，重新遵守第14A.35(3)條及第14A.35(4)條的規定。因此，新麵食交易、修訂麵食上限（適用於新麵食交易）、增加後之現有麵食上限以及二零零九年麵食上限均須獲獨立股東之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經修訂麵食上限（包括增加後之現有麵食上限）及二零零九年麵食上限已經與SAWAB協議適用之年度上限綜合處理。在此基準下，有關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百份比均超過2.5%，因此，新麵食交易、修訂麵食上限（適用於新麵食交易）、增加後之現有麵食上限以及二零零九年麵食上限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8條之規定於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始能作實。

上文所列明之經修訂麵食上限（包括增加後之現有麵食上限）與二零零九年麵食上限為有關各方根據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預測活動水平而估計的交易價值，並已計及各地區市場於過去數年間之重大顯著增長。

### **(3) 新分銷業務交易及有關分銷業務交易之二零零九年度上限**

謹請股東參照二零零六年四月公告所載「持續關連交易詳情」一節，其中載列有關Indofood分銷業務之一系列相關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為下文C表之第(1)及(2)項交易。

董事會宣佈Indofood集團建議訂立有關涉及由PDU（Indofood一間附屬公司）向LS（林逢生先生之聯繫人士）分銷消費產品以及由BD（林逢生先生之聯繫人士）向TSM（Indofood一間附屬公司）分銷飲品之分銷業務之新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為下文C表第(3)及(4)項之交易。因此，現建議有關分銷業務之該等新持續關連交易之新年度上限，詳情載於下文C表。

此外，現建議有關現有分銷業務交易及新分銷業務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該等二零零九年分銷業務交易上限亦載於下文C表。

# 董事會函件

C表 – 分銷業務交易

|        |              |            |                                                           | 年度上限<br>(百萬美元) |       |       |
|--------|--------------|------------|-----------------------------------------------------------|----------------|-------|-------|
| 交易編號   | 協議／安排之訂約方    |            | 協議／安排性質                                                   | 截至             | 截至    | 截至    |
|        | 集團成員<br>公司名稱 | 關連人士<br>名稱 |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        |              |            |                                                           | 十二月            | 十二月   | 十二月   |
|        |              |            |                                                           | 三十一日           | 三十一日  | 三十一日  |
|        |              |            | 止年度                                                       | 止年度            | 止年度   |       |
| (1)    | IAP          | LS         | 分銷消費產品                                                    | 9.5            | 11.5  | 14.3  |
| (2)    | IAP          | BD         | IAP (作為BD之<br>次分銷商) 購買<br>百事罐裝產品<br>(及PET包裝) 以在<br>印尼門市轉售 | 11.0           | 13.5  | 15.8  |
| (3)    | PDU          | LS         | 分銷消費產品                                                    | 0.7            | 0.8   | 0.9   |
| (4)    | TSM          | BD         | TSM<br>(作為BD之次分銷商)<br>購買百事產品以在<br>印尼門市出售                  | 0.1            | 0.1   | 0.1   |
| 年度上限總額 |              |            |                                                           | 21.3           | 25.9  | 31.1  |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之規定，上文所載之各項分銷業務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因為：

- (i) 林逢生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主要股東以及Indofood 總裁董事兼行政總監；及
- (ii) LS及BD各自均為林逢生先生之聯繫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就決定根據上市規則適用於新分銷業務交易及二零零九年分銷業務交易上限之呈報、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而言，新分銷業務交易已經與現有分銷業務交易綜合處理。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根據有關所有分銷業務交易綜合計算之最高有關百份比均少於2.5%。因此，新分銷業務交易及現有分銷業務交易綜合計算，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呈報及公告之規定，而無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上文C表所載有關現有分銷業務交易及新分銷業務交易的年度上限為估計交易價值，並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有關各方之預測活動水平而釐訂。

#### (4) 完成關連交易

謹請股東參照二零零六年八月公告，誠如該公告所述，Indofood擁有64%的附屬公司SIMP（作為買方）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與Rascal Holdings Limited（作為賣方）就買賣種植園公司60%股權而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雙方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完成收購種植園公司60%權益。

#### (5) 種植園業務交易

自完成收購種植園公司60%之權益後，下列交易訂立時或將會訂立時（視乎情況而定）將成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持續關連交易：

- (i) 下文D(i)表所列之現有交易，當於Indofood集團完成收購種植園公司60%權益前，該等交易已由種植園公司（現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林逢生先生之聯繫人士訂立；
- (ii) 下文D(ii)表所列擬由種植園公司與Indofood集團之成員公司訂立之交易；
- (iii) 下文D(iii)表所列擬由Indofood集團成員公司與種植園公司訂立之財政資助交易；及
- (iv) 下文D(iii)表附註所述擬由種植園公司與林逢生先生之聯繫人士訂立之財政資助交易。

#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2)條，本公司須就各持續關連交易設訂年度上限。有關各種植園業務交易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均已載於下文D(i)至(iv)表。

## D(i)表－種植園公司與林逢生先生之聯繫人士於Indofood集團收購種植園公司60%權益前訂立之現有交易

|                          |       |         | 年度上限<br>(百萬美元) |       |       |
|--------------------------|-------|---------|----------------|-------|-------|
|                          |       |         | 截至             | 截至    | 截至    |
|                          |       |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                          |       |         | 十二月            | 十二月   | 十二月   |
|                          |       |         | 三十一日           | 三十一日  | 三十一日  |
| Indofood<br>集團成員<br>公司名稱 | 關連方名稱 | 協議／安排性質 | 止年度            | 止年度   | 止年度   |
| GS                       | RMK   | 購買零件    | 0.1            | 0.2   | 0.2   |
| GS                       | RMK   | 租賃重型機器  | 0.4            | 0.4   | 0.4   |
| GS                       | RMK   | 租用辦公室   | 0.1            | 0.1   | 0.1   |
| MPI                      | RMK   | 租賃重型機器  | 0.1            | 0.1   | 0.1   |
| 年度上限總額：                  |       |         | 0.7            | 0.8   | 0.8   |

## D(ii)表－Indofood集團成員公司與種植園公司之建議種植園業務交易

|                          |       |           | 年度上限<br>(百萬美元) |       |       |
|--------------------------|-------|-----------|----------------|-------|-------|
|                          |       |           | 截至             | 截至    | 截至    |
|                          |       |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                          |       |           | 十二月            | 十二月   | 十二月   |
|                          |       |           | 三十一日           | 三十一日  | 三十一日  |
| Indofood<br>集團成員<br>公司名稱 | 關連方名稱 | 協議／安排性質   | 止年度            | 止年度   | 止年度   |
| SAIN                     | MSA   | 出售種子供業務所需 | 1.3            | 1.0   | 0.7   |
| SAIN                     | SBN   | 出售種子供業務所需 | 0.6            | 0.7   | 0.7   |
| SAIN                     | ASP   | 出售種子供業務所需 | 0.4            | 0.6   | 0.6   |
| SAIN                     | GS    | 出售種子供業務所需 | 0.9            | 0.8   | —     |
| SAIN                     | MPI   | 出售種子供業務所需 | 0.4            | 0.4   | 0.5   |
| SAIN                     | MSA   | 提供服務供研究所需 | 0.1            | 0.1   | 0.1   |
| SAIN                     | SBN   | 提供服務供研究所需 | 0.1            | 0.1   | 0.1   |
| SAIN                     | ASP   | 提供服務供研究所需 | 0.1            | 0.1   | 0.1   |
| 年度上限總額：                  |       |           | 3.9            | 3.8   | 2.8   |

# 董事會函件

**D (iii)表 – Indofood 集團成員公司與種植園公司建議進行之財政資助**

|                          |        |         | 年度上限<br>(百萬美元)                    |                                   |                                   |
|--------------------------|--------|---------|-----------------------------------|-----------------------------------|-----------------------------------|
|                          |        |         | 截至<br>二零零七年<br>十二月<br>三十一日<br>止年度 | 截至<br>二零零八年<br>十二月<br>三十一日<br>止年度 | 截至<br>二零零九年<br>十二月<br>三十一日<br>止年度 |
| Indofood<br>集團成員<br>公司名稱 | 關連方    | 協議／安排性質 |                                   |                                   |                                   |
| SIMP                     | ASP    | 授出貸款    | 9.6                               | 9.6                               | 9.6                               |
| SIMP                     | SBN    | 授出貸款    | 1.2                               | 1.2                               | 1.2                               |
| SIMP                     | MPI及GS | 授出貸款    | 10.5                              | 10.5                              | 10.5                              |
| 年度上限總額－融資交易：             |        |         | 21.3                              | 21.3                              | 21.3                              |

附註：上文D(iii)表所述由SIMP向種植園公司提供之財政資助，指建議由其股東提供予各種植園公司之全部財政資助總額之60%，並相等於SIMP於各該等種植園公司之60%股權。上文D(iii)表所述由SIMP向種植園公司提供財政資助，基於是由上市發行人向關連人士提供財政資助，故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2)(a)(i)條之關連交易，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6(2)條作出呈報及公告，但獲豁免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向該等種植園公司提供餘下40%之財政資助，建議由林逢生先生之聯繫人士（擁有各種植園公司餘下40%權益）提供。由於該項交易乃由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向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故提供該財政資助屬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2)(b)(i)條之關連交易，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5(4)條之呈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此外，於Indofood集團收購種植園公司60%權益前，Indofood集團成員公司與林逢生先生之聯繫人士就有關Indofood集團現有種植園業務已訂立兩項現有交易。適用於該等交易之百分比（詳情載於D(iv)表）以綜合計算，均少於0.1%。因此，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呈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Indofood集團完成收購種植園公司60%權益後，該等交易將與上文D(i)、D(ii)及D(iii)表所述有關種植園公司之交易綜合計算，以釐訂有關Indofood集團種植園業務之任何其他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須遵守之條文。

# 董事會函件

**D(iv)表 – 於完成收購種植園公司60%權益前Indofood集團成員公司與林逢生先生之聯繫人士就Indofood集團現有種植園業務進行之現有交易**

|                             |       |                   | 年度上限<br>(百萬美元)                    |                                   |                                   |
|-----------------------------|-------|-------------------|-----------------------------------|-----------------------------------|-----------------------------------|
|                             |       |                   | 截至<br>二零零七年<br>十二月<br>三十一日<br>止年度 | 截至<br>二零零八年<br>十二月<br>三十一日<br>止年度 | 截至<br>二零零九年<br>十二月<br>三十一日<br>止年度 |
| Indofood<br>集團成員<br>公司名稱    | 關連方名稱 | 協議／安排性質           |                                   |                                   |                                   |
| SIMP                        | AS    | 使用工廠物業之20年租約      | 0.1                               | 0.1                               | 0.1                               |
| SIMP                        | STP   | 向船隻提供之泵油及<br>卸貨服務 | 0.5                               | 0.6                               | 0.7                               |
| 年度上限總額                      |       |                   | 0.6                               | 0.7                               | 0.8                               |
| D(i)至D(iv)表所載之<br>種植園業務交易總額 |       |                   | 26.5                              | 26.6                              | 25.7                              |

上述種植園業務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14條之持續關連交易，因為：

- (i) 種植園公司由SIMP (Indofood 擁有64%權益之附屬公司) 擁有60%權益，而林逢生先生或其聯繫人士則擁有40%權益；
- (ii) 林逢生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主要股東以及Indofood 總裁董事兼行政總監；及
- (iii) 因此，各種植園公司為林逢生先生之聯繫人士以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Indofood集團成員與種植園公司之間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誠如上文D(iii)表附註所述，林逢生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士向種植園公司提供財政資助，亦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2)(b)(i)條之關連交易，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5(4)條有關呈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因為該等財政資助是由一名關連人士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利益，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有關附屬公司而言更佳之條款）提供予有關附屬公司，即墊支金額之利息按通行市場利率計算，且並無就有關財政資助須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資產作抵押。

## 董事會函件

種植園業務交易已按並將按日常業務過程進行。該等交易按並將按公平磋商原則以及對各方公平合理之條款而訂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種植園業務之交易已綜合處理。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種植園業務交易之最高年度價值計算，各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2.5%。因此，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種植園業務交易，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作出呈報及公告，但無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D(i)至(iv)表所載種植園業務交易之年度上限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關各方之預測業務水平之估計交易價值，而D(i)及D(iv)表所載交易已計及有關交易之過往價值，而D(ii)及D(iii)表所載交易已計及持續將未開發土地發展為種植園地區之價值。就有關該項發展之融資而言，種植園公司需要從其股東或財務機構或其他來源獲取充足資金以供發展。

### (6) 有關麵食業務之麵食供應及服務協議

Indofood計劃與SWGL訂立麵食供應及服務協議，據此，Indofood集團的成員公司將不時向SWGL集團就SWGL集團於埃及、蘇丹及也門之麵食業務，供應與麵食業務有關之原料、食品材料、包裝產品、科技及技術及提供若干商標授權。麵食供應及服務協議為期不超過三年，並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麵食供應及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

訂約方： (1) Indofood

(2) SWGL

交易： Indofood與SWGL計劃訂立麵食供應及服務協議，由Indofood集團之成員公司向SWGL集團於埃及、蘇丹及也門之麵食業務供應若干原料、食品材料、包裝產品、科技及技術及提供若干商標授權。

## 董事會函件

服務範圍： 於麵食供應及服務協議生效之期間，Indofood集團之成員公司可向SWGL集團提供下列服務：

- (i) 出售及供應生產即食麵產品所須食品材料及麵食調味料；
- (ii) 就生產即食麵產品出售及供應彈性包裝；
- (iii) 授出商標授權以供使用Indofood所擁有之相關商標；及
- (iv) 就製造即食麵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提供服務之條款： 麵食供應及服務協議規定，除有關應付之代價，根據麵食供應及服務協議所提供之原料、食品材料、包裝產品、科技、技術及商標授權之條款，將大致與二零零六年五月通函所述以Indofood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訂立現有麵食業務交易所用之Indofood集團標準文件相同之條款提供。該等文件之形式載於麵食供應及服務協議附錄。

代價： 麵食供應及服務協議規定，有關供應原料、食品材料、包裝產品、科技及技術、商標授權及提供若干服務而根據麵食供應及服務協議應付之代價，將根據麵食供應及服務協議所載之原則，就提供之原料、食品材料、包裝產品、科技、技術或商標授權（視乎情況而定）之個別情況而另行協議，以反映一般商業條款。

# 董事會函件

年度上限： 有關麵食供應及服務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已載於下文E表：

**E表－麵食供應及服務協議**

| 國家 | 協議／安排性質             | 年度上限<br>(百萬美元)                    |                                   |                                   |
|----|---------------------|-----------------------------------|-----------------------------------|-----------------------------------|
|    |                     | 截至<br>二零零七年<br>十二月<br>三十一日<br>止年度 | 截至<br>二零零八年<br>十二月<br>三十一日<br>止年度 | 截至<br>二零零九年<br>十二月<br>三十一日<br>止年度 |
| 埃及 | 供應食品材料及麵食調味料產品      | —                                 | 1.6                               | 2.3                               |
|    | 供應即食麵產品之彈性包裝        | —                                 | 0.9                               | 1.3                               |
|    | 授出Indomie品牌之非獨家授權   | —                                 | 0.4                               | 0.5                               |
|    | 為即食麵製造業務提供技術支援      | —                                 | 0.4                               | 0.5                               |
|    | 年度上限總計－埃及           | —                                 | 3.3                               | 4.6                               |
| 蘇丹 | 供應食品材料及麵食調味料產品      | —                                 | —                                 | 1.2                               |
|    | 供應即食麵產品之彈性包裝        | —                                 | —                                 | 0.7                               |
|    | 授出「Indomie」品牌之非獨家授權 | —                                 | —                                 | 0.2                               |
|    | 為即食麵製造業務提供技術支援      | —                                 | —                                 | 0.2                               |
|    | 年度上限總計－蘇丹           | —                                 | —                                 | 2.3                               |
| 也門 | 供應食品材料及麵食調味料產品      | —                                 | 0.3                               | 0.5                               |
|    | 供應即食麵產品之彈性包裝        | —                                 | 0.4                               | 0.5                               |
|    | 授出「Indomie」品牌之非獨家授權 | —                                 | 0.1                               | 0.2                               |
|    | 為即食麵製造業務提供技術支援      | —                                 | 0.1                               | 0.2                               |
|    | 年度上限總計－也門           | —                                 | 0.9                               | 1.4                               |
|    | 有關SWGL麵食業務之年度上限總計   | —                                 | 4.2                               | 8.3                               |

## 董事會函件

當與現有麵食業務交易（包括SAWAB協議）綜合計算後，有關麵食供應及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超出有關百份比之2.5%。因此，麵食供應及服務協議及其年度上限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8條之規定於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麵食供應及服務協議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因為麵食供應及服務協議之訂約方SWGL為本公司主席兼主要股東以及Indofood總裁董事兼行政總監林逢生先生之聯繫人。

有關上文所載麵食供應及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乃經研究各項目之可行性後而達致。

### (7) 有關零食業務的零食供應及服務協議

Indofood計劃與SWGL訂立零食供應及服務協議，據此，Indofood集團成員公司將不時就SWGL集團在敘利亞零食業務向SWGL集團供應有關零食業務之若干原料、食品材料、包裝產品、科技及技術及提供若干商標授權。

零食供應及服務協議為期不超過三年，並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零食供應及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

訂約方： (1) Indofood

(2) SWGL

交易： Indofood計劃與SWGL訂立零食供應及服務協議，由Indofood集團成員公司就SWGL集團在敘利亞之零食業務向SWGL集團供應若干原料、食品材料、包裝產品、科技及技術及提供若干商標授權。

服務範疇： 於零食供應及服務協議年期內，Indofood集團成員公司可不時向SWGL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下列服務：

(i) 供應零食食品材料產品；

(ii) 供應零食產品之彈性包裝；

# 董事會函件

(iii) 授出商標授權以使用Indofood所擁有之相關商標；及

(iv) 就零食製造業務提供技術支援。

提供服務之條款： 零食供應及服務協議規定，除就應付代價外，根據零食供應及服務協議所提供之原料、食品材料、包裝產品、科技及技術及商標授權，將大致與二零零六年四月公告所述以Indofood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記錄現有麵食業務交易所用Indofood集團標準文件相同之條款提供。該等文件之形式載於零食供應及服務協議附錄。

代價： 零食供應及服務協議規定，有關提供原料、食品材料、包裝產品、科技、技術及提供商標授權而根據零食供應及服務協議應付之代價，將根據零食供應及服務協議所載原則，就提供之原料、食品材料、包裝產品、科技、技術或商標授權（視乎情況而定）之個別情況而另行協議，反映一般商業條款。

年度上限： 有關零食供應及服務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已載於下文F表如下：

F表－零食供應及服務協議

|     |                   | 年度上限<br>(百萬美元)                    |                                   |                                   |
|-----|-------------------|-----------------------------------|-----------------------------------|-----------------------------------|
|     |                   | 截至<br>二零零七年<br>十二月<br>三十一日<br>止年度 | 截至<br>二零零八年<br>十二月<br>三十一日<br>止年度 | 截至<br>二零零九年<br>十二月<br>三十一日<br>止年度 |
| 國家  | 協議／安排性質           |                                   |                                   |                                   |
| 敘利亞 | 供應零食材料產品          | —                                 | 0.5                               | 0.9                               |
|     | 供應零食產品之彈性包裝       | —                                 | 0.9                               | 1.5                               |
|     | 授出非獨家授權           | —                                 | 0.2                               | 0.2                               |
|     | 為零食製造業務提供技術支援     | —                                 | 0.2                               | 0.2                               |
|     | 有關SWGL零食業務各年度上限總計 | —                                 | 1.8                               | 2.8                               |

## 董事會函件

有關零食供應及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均低於2.5%。因此，零食供應及服務協議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作呈報及公告，但無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零食供應及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因為零食供應及服務協議之訂約方SWGL為本公司主席兼主要股東以及Indofood 總裁董事兼行政總監林逢生先生之聯繫人。

有關上文所載零食供應及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乃經研究各項目之可行性後而達致。

### 上市規則的含意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本通函所述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因為與Indofood集團進行相關交易的交易對手是林逢生先生（即本公司的主席兼主要股東，亦是Indofood的總裁董事兼行政總監）的聯繫人。

### 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以及向股東寄發通函

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SAWAB協議的條款及其各自之年度上限、新麵食交易之條款、經修訂麵食上限（適用於新麵食交易）、增加後之現有麵食上限、二零零九年麵食上限、麵食供應及服務協議及其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該等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應如何在召開以考慮持續關連交易的股東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華富嘉洛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SAWAB協議的條款及其各自之年度上限、新麵食交易之條款、經修訂麵食上限（適用於新麵食交易）、增加後之現有麵食上限、二零零九年麵食上限以及麵食供應及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其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該等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應在股東大會上如何投票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8條，本公司任何於SAWAB協議、新麵食交易、建議增加年度上限之現有麵食業務交易或麵食供應及服務協議擁有重大權益之關連人士，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就批准有關事項之決議案投票。因此，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及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均為林逢生先生之聯繫人，並合共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23%之股份）將於股東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

Indofood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經已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作為下文所述就Indofood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所訂定的定期持續業務安排的一部份：

#### (i) SAWAB協議

繼麵食業務於近年取得成功後，Indofood預期敘利亞市場的增長潛力龐大，並有意掌握日後的市場發展機會，因此，透過建議訂立SAWAB協議，Indofood作出有關在這個市場營運的正面決定，以把握有關機會。

#### (ii) 新麵食交易、增加後之現有麵食上限、經修訂麵食上限（適用於新麵食交易）以及二零零九年麵食上限

Indofood集團已受惠於B表所述之第(1)、(2)、(4)及(5)項交易，該等交易將於其各自屆滿日期按相同條款再續期三年。出售及供應食品材料、麵食調味料及彈性包裝、授出「Indomie」品牌之授權及向林逢生先生之聯繫人提供技術支援，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為該等協議之訂約方之Indofood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及其各自股東之權益。因此，董事認為Indofood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以相同條款重續該等協議三年屬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一直監察Indofood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鑑於Indofood集團的業務持續發展及擴充，加上內部對有關市場未來需求的評估，現有麵食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有關若干現有麵食業務交易的預測需求。因此，若干現有麵食上限應予以修訂，以計

及Indofood集團最近期的內部預測及評估。相反，多項於早前宣佈有關現有麵食業務交易的年度上限現時則顯得過剩而可予減少。

**(iii) 新分銷業務交易及有關分銷業務交易的二零零九年年度上限**

由於Indofood集團持續發展及拓展分銷業務，故已訂立有關分銷業務之新持續關連交易，藉以增加銷售營業額，並就Indofood集團出售之產品賺取額外毛利，同時亦可分散Indofood集團之產品組合。

**(iv) 種植園業務交易**

多項種植園業務交易為種植園公司與林逢生先生之聯繫人於Indofood集團完成收購種植園公司60%權益前訂立的交易。於完成該項收購後，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已存在的交易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由種植園公司、Indofood集團之成員公司及林逢生先生之聯繫人所訂立的新種植園業務交易均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交易，主要為銷售可供種植以發展未開發土地為種植園地區的種子。預期Indofood集團向種植園公司銷售種子可為Indofood集團增加營業額及溢利。

**(v) 麵食供應及服務協議及零食供應及服務協議**

就麵食業務及零食業務而言，隨著（其中包括）產品知名度上升及銷售量與分銷網絡擴大而於近年取得成功後，Indofood預期麵食業務及零食業務將大幅增加，特別是鑑於預期敘利亞、埃及、蘇丹、也門及其他中東地區及北非將帶來日後的市場拓展機會。

預期Indofood集團及本公司將因上述交易而獲得的好處包括Indofood集團的業務運作將可拓展至過往並未涉足的司法權區、提高設施、資產及資源使用率，賺取可觀利潤及增加Indofood集團的主要業務的市場佔有率、收益及營運盈利能力。

## 董事的意見

董事（將於致獨立股東的獨立函件中發表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認為，SAWAB協議的條款及其各自年度上限、新麵食交易之條款、經修訂麵食上限（適用於新麵食交易）、增加後之現有麵食上限、二零零九年麵食上限、麵食供應及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其年度上限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的最佳利益。

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之新分銷業務交易、現有分銷業務交易、種植園業務交易以及零食供應及服務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的最佳利益。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SAWAB是SAWAB協議的訂約方，將在敘利亞從事製造及推廣即食麵業務。

DUFIL及Pinehill（各自均為現有麵食業務交易之對手）從事製造即食麵之業務，而DUFIL在尼日利亞，以及Pinehill在沙地阿拉伯及中東從事有關業務。

LS及BD是新分銷業務交易之對手方，LS在印尼若干主要城市經營超市，而BD則於印尼從事分銷百事瓶裝產品。

SWGL為一間投資公司。

就種植園公司以及種植園業務交易之對手方面言：

- (a) SBN是在印尼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在印尼南蘇門答臘擁有14,000公頃之種植園；
- (b) MSA是在印尼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在印尼南蘇門答臘直接或間接擁有19,000公頃之種植園，並在印尼中加里曼丹島擁有16,500公頃種植園；
- (c) MCP是在印尼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在印尼東加里曼丹島間接擁有36,041公頃種植園；

## 董事會函件

(d) ASP為MSA擁有99.51%權益之附屬公司；GS為MCP擁有99.99%權益之附屬公司；而MPI為MCP擁有99.97%權益之附屬公司；及

(e) RMK及AS由三林集團擁有其100%權益，而STP則由三林集團擁有其50%權益。

於本通函日期，種植園公司擁有之種植園土地預期用作油棕種植園。

### 有關本公司及INDOFOOD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建基於香港的投資及管理公司，業務遍佈亞洲。本公司的主要業務與電訊、消費性食品及基建相關。

Indofood為印尼首屈一指的加工食品公司。Indofood以雅加達為基地，並於雅加達及泗水證券交易所上市。Indofood透過其四項策略性業務部門提供眾多類別的食品：品牌消費品（麵食、營養及特別食品、零食以及食品調味料）、Bogasari（麵粉及意大利麵食）、食油及油脂（種植園、食油、植物牛油及起酥油）以及分銷。以生產量計算，Indofood為全球最大的即食麵製造商之一，亦為印尼最大的磨粉商。以單一地點生產量計算，Indofood於雅加達的磨粉廠是全球最大的磨粉廠之一。Indofood於印尼亦擁有龐大的分銷網絡。

###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彭澤仁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謹啟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pacco.com>

(股份代號：00142)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所刊發日期與本函件相同之通函（「通函」），本函件屬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SAWAB協議及其各自年度上限、新麵食交易之條款、經修訂麵食上限（適用於新麵食交易）、增加後之現有麵食上限、二零零九年麵食上限、麵食供應及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其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已載於通函中之董事會函件內。

經考慮SAWAB協議之條款及其各自年度上限、新麵食交易之條款、經修訂麵食上限（適用於新麵食交易）、增加後之現有麵食上限、二零零九年麵食上限、麵食供應及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其年度上限及通函第31頁至第54頁所載華富嘉洛就此發出之建議及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SAWAB協議及其各自年度上限、新麵食交易之條款、經修訂麵食上限（適用於新麵食交易）、增加後之現有麵食上限、二零零九年麵食上限、麵食供應及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其年度上限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SAWAB協議及其各自年度上限、新麵食交易之條款、經修訂麵食上限（適用於新麵食交易）、增加後之現有麵食上限、二零零九年麵食上限、麵食供應及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其年度上限整體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就批准SAWAB協議及其各自年度上限、新麵食交易之條款、經修訂麵食上限（適用於新麵食交易）、增加後之現有麵食上限、二零零九年麵食上限、麵食供應及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其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務請獨立股東注意董事會函件及華富嘉洛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當中載列其就達致意見時所考慮之事項及因素。該等函件均載於通函內。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Graham L. Pickle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坤耀**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永鏘**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

## 華富嘉洛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華富嘉洛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當中載有其就SAWAB協議條款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新麵食交易條款、經修訂麵食上限（適用於新麵食交易）、增加後之現有麵食上限、二零零九年麵食上限以及麵食供應及服務協議條款及其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Quam Capital Limited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A Member of The Quam Group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已獲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SAWAB協議及其各自之年度上限（「**SAWAB上限**」）、麵食供應及服務協議及其年度上限（「**SWGL上限**」）、新麵食交易及其各自之經修訂麵食上限（「**新麵食上限**」）、增加後之現有麵食上限及二零零九年麵食上限之獨立財務顧問。SAWAB協議、麵食供應及服務協議及新麵食交易之詳細條款載列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刊發予其股東（「**股東**」）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Graham L. Pickles先生、陳坤耀先生及鄧永鏘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便就SAWAB協議、麵食供應及服務協議及新麵食交易是否由 貴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其各自之條款及條件連同SAWAB上限、SWGL上限、新麵食上限、增加後之現有麵食上限及二零零九年麵食上限（統稱為「**麵食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是否投票贊成SAWAB協議、麵食供應及服務協議及新麵食交易，以及是否採納麵食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工作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乃獨立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彼等之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俱與之概無關連，因此，具備就SAWAB協議、麵食供應及服務協議、新麵食交易及麵食上限提供獨立意見之資格。

制定推薦意見時，吾等已倚賴 貴集團及其顧問所提供之資料與事實、以及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表達之意見及作出之聲明。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之一切資料及聲明於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並可加以倚賴。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之一切陳述及當中所作出或所提述之聲明於作出時均為真實，且於通函日期仍為如此。吾等倚賴董事就SAWAB材料及包裝協議及麵食供應及服務協議包括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該等協議各自定稿所規定之相同條款及條件而作出之確認。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而董事已向吾等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所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含有誤導成份。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獲得之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倚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充分理據，從而為吾等之推薦意見奠定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DUFIL、Pinehill、SAWAB及SWGL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事務、營運、財政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獨立深入調查。

##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達致有關(1)新麵食交易、新麵食上限、增加後之現有麵食上限及二零零九年麵食上限；(2)SAWAB協議及SAWAB上限；及(3)麵食供應及服務協議及SWGL上限的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以下各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訂立(1)新麵食交易、新麵食上限、增加後之現有麵食上限及二零零九年麵食上限；(2)SAWAB協議及SAWAB上限；及(3)麵食供應及服務協議及SWGL上限的背景及理由

#### (a) 新麵食交易、新麵食上限、增加後之現有麵食上限及二零零九年麵食上限

##### (i) Indofood的主要業務及擴展策略

Indofood為一間加工食品公司，主要在印尼從事全面食品方案。Indofood以雅加達為基地，其股份於雅加達及泗水證券交易所上市。

Indofood的主要產品為麵食、麵粉、食油及油脂；而「Indomie」與「Supermi」為其麵食產品的主要品牌。Indofood亦於食品調味料、零食、營養及特別食品以及分銷業務中擁有權益。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零六年年報」）所述，Indofood為印尼的市場領導者兼全球最大即食麵生產商。Indofood其中一項鎖定目標為繼續憑藉其於行內能力加快提升市場地位。直至通函日期， 貴集團在印尼以外地區從事的現有麵食業務一直透過與相關市場上的當地夥伴合作進行。吾等贊同Indofood管理層的看法，認為此擴展策略對 貴公司及股東均為有利，因此舉具有成本效益，可節省開發新市場所需的廣告及宣傳費用及在有關市場上首次建立生產設施及分銷網絡的成本；加上可受惠於其業務夥伴在相關本土市場的專門知識帶來的利益。

(ii) 新麵食交易

吾等獲悉DUFIL及Pinehill（均為 貴集團現有麵食業務交易的交易方）分別主要於西非及中東從事製造、銷售及分銷即食麵產品超過11年。吾等亦獲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以「Indomie」商標推出的即食麵產品外，DUFIL並無進行任何製造、銷售及分銷其他商標之即食麵產品；而Pinehill所製造以「Indomie」或「Supermi」商標之即食麵產品合共佔其總銷售量逾90%。

據悉，與DUFIL或Pinehill間的若干現有麵食業務交易將於二零零八年到期。由於 貴集團有意於Indofood集團二零零五年所訂立的相關協議屆滿後，就與DUFIL或Pinehill（視乎情況而定）各自於尼日利亞、沙地阿拉伯及中東市場生產及分銷即食麵產品而與彼等繼續合作，故董事建議於相關銷售及供應協議到期後進一步按類似條款及條件就相關合約安排續期三年。吾等獲悉，CKA與DUFIL或Pinehill之間有關銷

售及供應彈性包裝材料的新協議將於現有協議屆滿後由相關訂約方訂立；而FID與DUFIL或Pinehill之間有關銷售及供應食品材料及麵食調味料的協議將於屆滿時，根據該等協議各自所規定的條款自動續期。

吾等獲悉，現有麵食業務交易長久以來一直為 貴集團收益的來源。如二零零六年年報披露， 貴集團於上一個財政年度自現有麵食業務交易產生之年度收入總額約達31,500,000美元，其中約27,700,000美元來自新麵食交易。此外，Indofood管理層確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Indofood來自現有麵食業務交易或新麵食交易的毛利率分別高於Indofood自家銷售於印尼本地市場製造的即食麵產品於有關期間內的毛利率。

基於上文所述，加上訂立新麵食交易符合上文(i)分節討論到Indofood集團鎖定的業務策略及採用的擴展政策，吾等認為新麵食交易有助Indofood集團延續 貴集團透過與DUFIL及Pinehill合夥而保持在尼日利亞、沙地阿拉伯及中東市場的地位，從而加強 貴集團麵食業務方面的地域性多元化。

此外，有鑑於 貴集團的業務性質，以及DUFIL及Pinehill各自的主要業務，可合理預期未來新麵食交易將繼續定期及經常性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出現。就此，吾等認為倘 貴公司每當出現「關連交易」時均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在此方面的規定，實為不切實際。

(iii) 其他現有麵食業務交易

吾等獲悉， 貴集團有意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後就新麵食交易以外的現有麵食業務交易（「**其他現有麵食業務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Pinehill提供技術服務而將於二零一零年到期的相關協議屆滿後，繼續與DUFIL或Pinehill（視乎情況而定）進行業務合作。

由於該等交易同時構成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故倘出現新麵食交易即須遵守申報及批准的規定。如上文(ii)分節討論，吾等認為採納二零零九年麵食上限（包括其他現有麵食業務交易的年度上限）對確保Indofood集團在上述市場的業務繼續順利運作極其重要。

(iv) 上市規則規定新麵食交易及其他現有麵食業務交易的年度上限

如二零零六年五月通函所披露，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有關現有麵食業務交易過往獲當時獨立股東批准的年度上限總額分別達47,300,000美元、60,800,000美元及30,900,000美元（按比例計算）。亦請注意，聯交所就現有麵食業務交易向 貴公司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為期三年的有條件豁免（「現有豁免」）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此外，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就任何其他現有麵食業務交易訂立年度上限。

吾等獲悉，根據 貴集團近期預測與DUFIL及Pinehill各自的營業額以及彼等各自市場當前的經營環境所見，董事預測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預期來自DUFIL及Pinehill在供應食品材料、麵食調味料、彈性包裝物料及為彼等各自製造即食麵的業務提供技術支援服務方面的需求將與上述現有豁免適用時原本的估計有所偏差。

基於以上所述及上文(ii)及(iii)分節討論到的理由，吾等相信採納新麵食上限及增加後之現有麵食上限（反映出按Indofood管理層所作預測而於有關市場上預期的營業額變動）為 貴集團維持業務發展及全面受惠於DUFIL及Pinehill各自市場增長前景所不可或缺的。

(v) 總結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訂立新麵食交易協議加上採納新麵食上限及增加後之現有麵食上限及二零零九年麵食上限為 貴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在此方面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SAWAB協議、麵食供應及服務協議、SAWAB上限及SWGL上限

吾等獲悉SAWAB為新成立公司，主要於敘利亞從事生產、銷售及分售即食麵產品的業務，而SWGL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將於埃及、蘇丹及也門從事生產、銷售及分售即食麵產品的業務。

吾等注意到根據SAWAB協議及麵食供應及服務協議，一連串與SAWAB或SWGL集團於敘利亞、埃及、蘇丹或也門（視乎情況而定）的即食麵生產運作（基本上性則與現有麵食業務交易相同）互相關連的合約安排將由相關訂約方之間承諾進行。

吾等獲悉，於本通函日期， 貴集團就其分別於敘利亞、埃及、蘇丹或也門（SAWAB或SWGL集團（視乎情況而定）的主要目標市場）的麵食業務並非其主要市場。就此，吾等贊同董事的看法，認為藉SAWAB協議及麵食供應及服務協議正式與SAWAB及SWGL各自進行業務合夥，將大力協助 貴集團落實其於上述範疇的增長策略，因此，進一步加強其麵食業務的地域擴展及多元化，符合上文(1)(a)(i)節討論到 貴集團鎖定的業務策略。

此外，有鑑於 貴集團的業務性質，以及SAWAB及SWGL集團各自的主要業務，可合理預期根據SAWAB協議擬進行的各項交易（「**SAWAB交易**」）以及根據麵食供應及服務協議擬進行的各項交易（「**SWGL交易**」）未來將繼續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定期及經常發生。倘 貴公司每當出現「關連交易」時均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在此方面的規定，實為不切實際。

就此，吾等認為訂立SAWAB協議及麵食供應及服務協議並採納SAWAB上限及SWGL上限對Indofood集團就其擴展上述新市場而言十分重要，能確保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於該等範疇的業務發展及運作順利。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訂立SAWAB協議及麵食供應及服務協議並採納SAWAB上限及SWGL上限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新麵食交易、SAWAB交易及SWGL交易的主要條款

Indofood管理層已向吾等確認，新麵食交易、SAWAB交易及SWGL交易下擬進行的各項性質類似的交易類別將按根據與現有麵食業務交易類似的條款及條件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特別是Indofood集團將收取的價格／費用將與DUFIL或Pinehill現有性質類似的交易所採用的標準定價／收費架構一致。務須注意，二零零六年年報述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項現有麵食業務交易已(1)根據其公平合理的條款，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及(2)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Indofood與獨立第三方間之條款訂立。

亦須注意麵食供應及服務協議旨在提供協定一般條款及條件的框架以規管SWGL交易，以及各項將由 貴集團按Indofood集團及SWGL集團將予訂立的適用執行協議（「**執行協議**」）而進行的SWGL交易將受特定年期及條件（包括付款期）所限。吾等獲悉執行協議將採用Indofood集團就其與海外夥伴合約安排使用的標準供應或商標授權或服務協議的形式。根據麵食供應及服務協議，執行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按協議所包括原則釐定，並受相關訂約方雙方協議所限。同時據指，所有執行協議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除特別情況外）訂立，以及不超過三年固定年期。

以下載列新麵食交易、SAWAB交易及SWGL交易下各類別擬進行交易的主要條款：

(a) 銷售及供應食品材料及麵食調味料

(i) 交易性質

Indofood集團同意向DUFIL、Pinehill、SAWAB及SWGL集團供應麵食調味料（包括調味粉、調味油及材料），以供彼等各自生產即食麵產品，初步為期不超過三年，由相關協議生效或屆滿日期開始。

董事確認，Indofood集團將向DUFIL、Pinehill、SAWAB及SWGL集團供應的所有麵食調味料僅將限於彼等於各自市場用作生產即食麵產品。

(ii) 定價基準

麵食調味料的售價將由相關訂約方不時釐定及共同協定。董事確認，最終售價將由有關訂約方透過公平磋商並參考相關調味料供應協議內預先釐定的報價及有關市場當時市價後釐定。吾等已審閱分別與DUFIL、Pinehill及SAWAB訂立調味料供應協議內所載各預先釐定報價，並留意到調味料單位售價均為相同。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告知，除DUFIL及Pinehill外，貴集團於過往並無與其他訂約方進行任何類似交易，乃因Indofood集團在並無訂立類似商標授權協議以保障其麵食調味料獨家秘方的情況下將不會向其他方供應麵食調味料，或訂立技術服務協議以提供含有其麵食調味料的即食麵產品製造技術訣竅。因此，概無可供直接比較的獨立相關交易。儘管如此，為評估供應予DUFIL及Pinehill麵食調味料價格的合理性，吾等已審閱另一香港上市公司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味丹」，主要從事調味產品的製造及銷售）銷售調味料的類似交易的毛利

率。經過吾等的審閱，注意到按味丹二零零六年年報所述，其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毛利率約18.4%。董事確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Indofood向DUFIL及Pinehill銷售麵食調味料的毛利率俱超出18.4%。

(b) 彈性包裝物料的銷售及供應

(i) 交易性質

Indofood集團同意向DUFIL、Pinehill、SAWAB及SWGL集團就彼等各自生產即食麵產品供應彈性包裝物料，初步為期不超過三年，由相關協議生效或屆滿日期開始。

董事確認，將由Indofood集團向DUFIL、Pinehill、SAWAB及SWGL集團供應的所有彈性包裝物料僅將用作各自市場上生產即食麵產品之用。

(ii) 定價基準

彈性包裝物料的售價將由相關訂約方不時釐定及共同協定。董事確認最終售價將由有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相關包裝物料供應協議以及相關市場的當時市價後釐定。吾等已審閱分別與DUFIL、Pinehill及SAWAB訂立的包裝物料供應協議所載各預先釐定的報價，並留意到包裝物料的單位售價均為相同。

根據吾等與Indofood管理層進行的討論，吾等知悉將供應予DUFIL、Pinehill、SAWAB及SWGL集團的包裝物料基本上性質相同，諸如尺碼及顏色等規格則有異，而上述預先釐定報價所載的單位售價將於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當市國際市場上的包裝物料當時價格後釐定。

如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告知，除DUFIL及Pinehill外，貴集團過往並無與其他方進行任何類似交易，因將以Indofood技術及／或授權商標製造的包裝物料為作特定用途，因此吾等的分析並無可供比較第三方交易。儘管如此，吾等於評估包裝物料價格的合理性時，已審閱DUFIL就有關購買類似包裝物料而取得的獨立供應商報價，注意到與吾等審閱該等獨立供應商所徵收的價格相比，上文所述的預先釐定報價所載售價對Indofood集團較為優裕。

(c) 授出商標授權及提供技術服務 (適用於SAWAB授權協議及麵食供應及服務協議)

(i) 交易性質

為透過於中東及北非市場製造即食麵產品的商標授權進一步推廣及擴展其麵食業務，Indofood集團同意就使用「Indomie」商標而向SAWAB (於敘利亞) 及SWGL集團 (於埃及、蘇丹及也門) 授出非獨家及不可轉讓的權利及授權，以供彼等各自在即食麵產品的生產、銷售、分銷、廣告及推廣之用，初步為期不超過三年，由相關協議生效日期開始。

為確保將由SAWAB及SWGL集團以「Indomie」品牌所製造即食麵產品的品質標準，Indofood同意分別向SAWAB及SWGL集團提供技術服務及技術授權，以支援彼等於各自生產廠房進行的「Indomie」即食麵產品的製造、包裝及分銷過程。將由Indofood集團提供的技術服務範圍包括有關下列各項的前期運作及持續技術支援 (其中包括) (1)選取、採購、系統設計及安裝機器及設備；(2)試行的表現；(3)工序提升；及(4)品質保證。誠如與SAWAB訂立的技術服務協議所述，SAWAB在製造即食麵產品時，不得使用Indofood所指定以外的任何物料、改變配料標準或改變Indofood與SAWAB制定的品質標準。

(ii) 定價基準

就與SAWAB的商標授權及技術服務安排而言，就授予「Indomie」商標及提供技術服務SAWAB分別須每季支付的專利費及授權費乃根據「Indomie」品牌下各項由SAWAB製造的即食麵產品的實際銷售額1.5%釐定。吾等獲悉上述定價基準已由有關訂約方進行公平磋商、參考當時市價並計及SAWAB所面對的當地稅務釐定。吾等同時獲悉有關與SWGL集團間的商標授權及技術服務安排，SWGL集團應付的實際商標授權及技術服務費用將由相關訂約方透過基本上按與SAWAB之間商標授權及技術服務安排所採用的相同釐定基準進行公平磋商而釐定及共同協定。

就比較而言，吾等已審閱類似(1)Indofood一間聯營公司與一家獨立國際麵食製造商；(2)Indofood一間合營公司與一間獨立國際食品公司；及(3)Indofood集團與DUFIL或Pinehill之間訂的商標授權及技術服務安排。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注意到(i)上述各項可供比較交易均採用類似定價政策；(ii) SAWAB授權協議下規定為1.5%的專利及商標授權及技術服務費均介乎上述可供比較交易下所徵收的範圍，由0.5%至2.5%不等。吾等獲悉有關SWGL集團的商標授權及技術服務安排，Indofood目前屬意專利及商標授權及技術服務費設定於該個範圍以內。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新麵食交易協議、SAWAB協議及麵食供應及服務協議各自的條款及條件均為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上市規則的規定

就新麵食交易協議、SAWAB協議及麵食供應及服務協議的各個年期內的各個財政年度，各目標交易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14A.38條規定分別經獨

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於年報及賬目確認新麵食交易、SAWAB交易及SWGL交易已於下列情況訂立：

- 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
-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倘無足夠可供比較交易判斷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則為不遜於 貴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如適用）的條款；及
- 根據被規管的相關協議，而相關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上市規則規定 貴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致函（須於 貴公司年報大量印刷前最少十個營業日向聯交所提供副本），確認新麵食交易、SAWAB交易及SWGL交易：

- 已獲董事會批准；
- 倘交易涉及由 貴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則根據 貴公司的定價政策行事；
- 已根據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並未超出過往公佈所披露的上限。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目前已具備足夠程序及安排以確保新麵食交易、SAWAB交易及SWGL交易將按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並按顧及獨立股東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4. 年度上限

(a) 新麵食上限、增加後之現有麵食上限及二零零九年麵食上限

(i) 新麵食交易及其他現有麵食業務交易之過往交易量記錄

以下分別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各項新麵食交易之實際交

易量詳情，以及與按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豁免之有關年度上限下進行之交易量之比較（「使用率」）：

表一

| 新麵食交易種類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br>三月三十一日<br>止三個月 |
|-------------------------------------|--------------|-------|-------|----------------------|
|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七年                |
|                                     | 百萬美元         | 百萬美元  | 百萬美元  | 百萬美元                 |
| A. 由FID向DUFIL銷售及<br>供應食品材料及麵食調味料    | 3.1          | 8.2   | 10.0  | 0.8                  |
| 年度上限：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8.8  | 不適用                  |
| 使用率：                                | 不適用          | 不適用   | 53.2% | 附註                   |
| B. 由CKA向DUFIL銷售及<br>供應彈性包裝物料        | 1.3          | 3.3   | 3.4   | 0.6                  |
| 年度上限：                               | 不適用          | 不適用   | 6.0   | 不適用                  |
| 使用率：                                | 不適用          | 不適用   | 56.7% | 附註                   |
| C. 由FID向Pinehill銷售及<br>供應食品材料及麵食調味料 | 6.4          | 8.1   | 11.1  | 3.7                  |
| 年度上限：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3.5  | 不適用                  |
| 使用率：                                | 不適用          | 不適用   | 82.2% | 附註                   |
| D. 由CKA向Pinehill銷售及<br>供應彈性包裝物料     | 1.9          | 2.2   | 3.2   | 1.3                  |
| 年度上限：                               | 不適用          | 不適用   | 3.3   | 不適用                  |
| 使用率：                                | 不適用          | 不適用   | 97.0% | 附註                   |

附註：由於DUFIL及Pinehill各自市場的季節因素，吾等並不認為將二零零七年首季之實際交易量轉為年度計算，以估計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率之做法屬恰當，原因為該等估計或未能準確反映實際的使用率。

# 華 富 嘉 洛 函 件

以下分別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實際交易量詳情及有關使用率：

表二

| 其他現有麵食業務交易種類                                                                 | 截至<br>三月三十一日<br>止三個月 |               |               |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零四年<br>百萬美元        | 二零零五年<br>百萬美元 | 二零零六年<br>百萬美元 | 二零零七年<br>百萬美元 |
| E. Indofood向DUFIL授出在<br>尼日利亞市場獨家使用<br>「Indomie」品牌的<br>特許授權及提供技術服務            | 0.8                  | 1.6           | 2.0           | 0.6           |
| 年度上限：                                                                        | 不適用                  | 不適用           | 3.4           | 不適用           |
| 使用率：                                                                         | 不適用                  | 不適用           | 58.8%         | 附註            |
| F. Indofood向Pinehill授出在<br>沙地阿拉伯及中東使用<br>「Indomie」及「Supermi」<br>品牌的獨家權利及特許授權 | 0.4                  | 0.5           | 0.6           | 0.2           |
| 年度上限：                                                                        | 不適用                  | 不適用           | 0.8           | 不適用           |
| 使用率：                                                                         | 不適用                  | 不適用           | 75.0%         | 附註            |
| G. PIPS向Pinehill在<br>沙地阿拉伯及<br>中東提供技術服務                                      | 0.9                  | 1.0           | 1.2           | 0.4           |
| 年度上限：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5           | 不適用           |
| 使用率：                                                                         | 不適用                  | 不適用           | 80.0%         | 附註            |

附註：由於DUFIL及Pinehill各自市場的季節因素，吾等並不認為將二零零七年首季之實際交易量轉為年度計算，以估計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率之做法屬恰當，原因為該等估計或未能準確反映實際的使用率。

如上文表一及表二所顯示，新麵食交易及其他現有麵食業務交易每年均平穩增長，增長大致與DUFIL及Pinehill各自於有關期間之即食麵產品銷售量上升趨勢相符，唯一發現之例外情況為Indofood集團與DUFIL於二零零五財政年度所進行之交易（A類及B類交易）。

吾等知悉，該兩類新麵食交易分別大幅上升約164.5%及153.8%，主要由於(1)年內DUFIL之即食麵產品銷售量上升約75%；(2)食品材料及調味料之需求由於若干新種類包裝麵食需要額外調味包而上升；及(3)DUFIL已預備調味料及包裝物料以應付預期銷售增長。

吾等同時亦注意到，A類及B類新麵食交易各自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之使用率相對有關年度C類及D類新麵食交易之使用率分別較低，吾等知悉此乃主要由於DUFIL於二零零五年預先預備調味料及包裝物料存貨，以應付來年之預期銷售量。

儘管上文所述，吾等仍認為各項新麵食交易及其他現有麵食交易之一般使用率偏高，很大程度上反映出DUFIL及Pinehill具備本地市場專業知識，以及其有關理解運作計劃及銷售預測。

- (ii) 釐定新麵食上限及增加後之現有麵食上限及二零零九年麵食上限的基準

下表載列各項新麵食交易之有關新麵食上限及二零零九年麵食上限詳情：

表三

| 新麵食交易種類                             | 有關新麵食上限*<br>百萬美元                                      |
|-------------------------------------|-------------------------------------------------------|
| A. 由FID向DUFIL銷售及<br>供應食品材料及麵食調味料    | 二零零七年：17.4 (26.0)<br>二零零八年：21.9 (8.1)**<br>二零零九年：27.5 |
| B. 由CKA向DUFIL銷售及<br>供應彈性包裝物料        | 二零零七年：7.1 (8.4)<br>二零零八年：8.8 (8.0)**<br>二零零九年：11.1    |
| C. 由FID向Pinehill銷售及<br>供應食品材料及麵食調味料 | 二零零七年：16.7 (14.9)<br>二零零八年：16.1 (4.3)**<br>二零零九年：19.8 |
| D. 由CKA向Pinehill銷售及<br>供應彈性包裝物料     | 二零零七年：5.3 (4.0)<br>二零零八年：6.8 (1.2)**<br>二零零九年：8.0     |

\* 括號內之數字表示有關財政年度現有豁免項下之年度上限。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豁免項下之年度上限乃以按比例基準訂立，此乃由於B類交易之協議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屆滿，而A、C及D類交易之協議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下表載列各項其他現有麵食業務交易之有關新年度上限詳情：

表四

| 其他現有麵食業務交易種類                                                                     | 有關新年度上限*<br>百萬美元                                |
|----------------------------------------------------------------------------------|-------------------------------------------------|
| E. Indofood向DUFIL授出<br>在尼日利亞市場獨家使用<br>「Indomie」品牌的特許<br>授權及提供技術服務**              | 二零零七年：4.1 (4.7)<br>二零零八年：5.0 (6.1)<br>二零零九年：6.3 |
| F. Indofood向Pinehill授出<br>在沙地阿拉伯及中東<br>使用「Indomie」及<br>「Supermi」品牌的<br>獨家權利及特許授權 | 二零零七年：0.9 (0.9)<br>二零零八年：1.1 (1.1)<br>二零零九年：1.2 |
| G. PIPS向Pinehill在沙地阿拉伯及<br>中東提供技術服務                                              | 二零零七年：2.0 (1.9)<br>二零零八年：2.4 (2.1)<br>二零零九年：2.7 |

\* 括號內之數字表示有關財政年度現有豁免項下之年度上限。

\*\* 根據Indofood與DUFIL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之函件協議，該等訂約方同意於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訂立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屆滿之有關E類其他現有麵食業務交易之品牌的特許授權及技術服務協議，按相同條款延長該協議之年期至額外四年，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須待尼日利亞National Office for Technology Acquisition and Promotion（「NOTAP」）批准）。吾等知悉，NOTAP已批准DUFIL於上述初步屆滿日期後延長一年，以待獲得有關更新協議之最終批准（「最終批准」）。

敬請留意有關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E類其他現有麵食交易建議新年度上限乃假設將取得NOTAP授出之最終批准而釐定。

吾等已經與Indofood之管理層就上述各項進行討論，並且獲悉新麵食上限、增加後之現有麵食上限及二零零九年麵食上限經已於計及以下基準及假設後釐定：

- 鑑於(1) DUFIL及Pinehill之Indofood麵食產品銷售量於近年持續增長；(2)預期「Indomie」或「Supermi」品牌的即食麵

產品將逐漸獲得DUFIL或Pinehill之重心市場尼日利亞、沙地阿拉伯及中東市場歡迎；及(3)DUFIL及Pinehill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提升其各自之生產能力及於未來三年實行其各自之擴充計劃，因此預期食品材料、麵食調味料及彈性包裝物料之需求將會上升；

- 根據DUFIL及Pinehill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經營計劃所載，有關彼等將於彼等有關市場製造及出售之即食麵產品銷售量預測，連同上文所述之假設編纂；
- 按照上述DUFIL及Pinehill銷售預測，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有關供應協議訂立之預測年度調味產品及包裝物料供應水平；
- 將向DUFIL及Pinehill出售之現有調品產品及包裝物料之單位價格將維持於大致與目前相同之水平；
- 就分別與DUFIL及Pinehill訂立之新麵食交易採用一般10%及15%之緩衝，以應付日後未能預測之銷售量變動及價格調整；
- 就有關E類其他現有麵食業務交易之更新協議，假設DUFIL將取得NOTAP之最終批准；
- 就Indofood向DUFIL授出在尼日利亞市場獨家使用「Indomie」品牌的特許授權及提供技術服務收取分別為1%之專利權費用及技術服務收費，並且按預期業務數量估計金額之10%提供緩衝；
- 就Indofood向Pinehill授出在沙地阿拉伯及中東使用「Indomie」及「Supermi」品牌的獨家權利及特許權收取1%之專利權費用，並且按預期業務數量估計金額之20%提供緩衝；及
- 就由PIPS向Pinehill在沙地阿拉伯及中東提供技術服務收取2%之技術服務收費，並且按預期業務數量估計金額之20%提供緩衝。

吾等於評估新麵食上限、增加後之現有麵食上限及二零零九年麵食上限分別是否合理公平時，吾等已審閱由DUFIL及Pinehill編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自之經營計劃及有關銷售預測，以及上文所述之相關基準及有關假設。吾等贊同董事認為於計及以下各項後按建議水平訂立上述年度上限屬合理，並且同時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 DUFIL於二零零六年安裝兩條生產線及其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安裝額外新生產線，以及成立新生產廠房，其生產能力將有所提升，以把握其重心市場尼日利亞之預期需求增長。尼日利亞為西非最多人口之國家，預期人口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前達到約135,000,000人；
- DUFIL目前有意推出新麵食產品以提升其於主要市場之競爭優勢；
- Pinehill透過安裝多條新生產線及設立額外麵食製造廠而提升其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生產能力之擴充計劃，以應付(1)其現有即食麵產品於其市場上日漸增加之本地需求；及(2)推出新即食麵產品以提升其於本地市場沙地阿拉伯之競爭優勢，務求增加其市場佔有率。以人口計算，沙地亞拉伯為中東地區之第二大國家，預期人口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前達到約27,600,000人；
- DUFIL及Pinehill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自之平均銷售量比率（即包裝物料銷售量除以即食麵產品銷售量）與之前三年之平均銷售量比率相符；
- 有關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ndofood向Pinehill銷售食品材料及麵食調味料之建議新年度上限相比去年稍微下跌，原因為Pinehill將於二零零八年設立其調味混合廠，故此，Indofood集團將於其後不再向Pinehill供應若干類別的麵食調味料。

(iii) 總結

根據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新麵食上限、增加後之現有麵食上限及二零零九年麵食上限乃由 貴集團於作出審慎及周詳之考慮後制定，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b) SAWAB上限及SWGL上限

(i) 釐定SAWAB上限及SWGL上限之基準

以下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有關SAWAB交易之SAWAB上限概要：

表五

| SAWAB交易種類                                       | 製造業務之<br>地理位置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二零零七年<br>百萬美元 | 二零零八年<br>百萬美元 | 二零零九年<br>百萬美元 |
| 由FID向SAWAB銷售及<br>供應食品材料及麵食調味料                   | 敘利亞           | 2.4           | 1.9           | 2.4           |
| 由CKA向SAWAB銷售及<br>供應彈性包裝物料                       | 敘利亞           | 0.7           | 1.0           | 1.3           |
| 由Indofood向SAWAB<br>授出「Indomie」商標之<br>非獨家及不可轉讓特許 | 敘利亞           | 0.3           | 0.5           | 0.7           |
| 由Indofood向SAWAB提供<br>技術服務                       | 敘利亞           | 0.3           | 0.5           | 0.7           |

以下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有關SWGL交易之SWGL上限概要：

表 六

| SWGL交易種類           | 製造業務之<br>地理位置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二零零七年<br>百萬美元 | 二零零八年<br>百萬美元 | 二零零九年<br>百萬美元 |
| 由Indofood集團向SWGL集團 | 埃及            | —             | 1.6           | 2.3           |
| 銷售及供應食品材料及         | 蘇丹            | —             | —             | 1.2           |
| 麵食調味料              | 也門            | —             | 0.3           | 0.5           |
| 由Indofood集團向SWGL集團 | 埃及            | —             | 0.9           | 1.3           |
| 銷售及供應彈性包裝物料        | 蘇丹            | —             | —             | 0.7           |
|                    | 也門            | —             | 0.4           | 0.5           |
| 由Indofood集團向SWGL集團 | 埃及            | —             | 0.4           | 0.5           |
| 授出「Indomie」商標之     | 蘇丹            | —             | —             | 0.2           |
| 非獨家及不可轉讓特許         | 也門            | —             | 0.1           | 0.2           |
| 由Indofood集團向SWGL集團 | 埃及            | —             | 0.4           | 0.5           |
| 提供技術服務             | 蘇丹            | —             | —             | 0.2           |
|                    | 也門            | —             | 0.1           | 0.2           |

就制定SAWAB上限及SWGL上限，吾等已經與Indofood之管理層進行討論，並且獲悉該等上限已於計及以下基準及假設後釐定：

- 由SAWAB及SWGL編製有關彼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於彼等有關市場製造及出售之即食麵產品之有關銷售量預測（統稱「SAWAB及SWGL銷售預測」）；
- 按照SAWAB及SWGL銷售預測，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SAWAB物料及包裝協議以及麵食供應及服務協議訂立之預測年度調味產品及包裝物料供應水平（統稱「SAWAB及SWGL供應預測」）；

- 將向SAWAB及SWGL集團出售之調味料產品及包裝物料之單位價格將定於與該等由Indofood集團與DUFIL或Pinehill訂立且性質相同之交易之相近之水平；
- 就根據有關SWGL交易之各項授出商標特許及提供技術服務安排收取預期專利權費用及技術服務收費1.5%，收費與根據SAWAB授權協議之收費相同；
- 分別就SAWAB交易及SWGL交易採用一般30%至50%之緩衝，以應付(1)未來價格調整；及(2)由於SAWAB及SWGL集團目標市場敘利亞、埃及、蘇丹及也門與DUFIL及Pinehill之市場位於同一地理區域內，該等市場的特質很可能相類似（視乎情況而定），(i)SAWAB及SWGL集團於新市場早期之業務發展可能迅速增長；及(ii)DUFIL及Pinehill之銷售量於近年分別持續上升，因此出現之未能預測銷售量增長；及
- 就SWGL交易而言，SWGL集團於埃及、也門及蘇丹市場之營運時間表。

吾等於評估SAWAB上限及SWGL上限分別是否合理公平時，吾等已審閱由SAWAB及SWGL銷售預測、SAWAB及SWGL供應預測以及SWGL集團營運時間表及有關相關理由。吾等贊同董事認為於計及以下各項後按建議水平訂立SAWAB上限及SWGL上限屬合理，並且同時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 貴集團於SAWAB及SWGL集團目標市場之麵食業務之增長潛力，其中埃及為北非人口最多之國家，其次為蘇丹，預期人口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前分別達到約80,300,000人及39,400,000人；而按人口計算，也門及敘利亞則為中東區內五大國家之一，預期人口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前分別達到22,200,000人及19,300,000人；

- SAWAB及SWGL銷售預測乃由SAWAB及SWGL分別主要按其各自之生產能力預測及對有關國家現時市況之認識編製；
- 就SWGL交易而言，由於預期二零零八年將於埃及及也門商業性生產及銷售SWGL集團的即食麵產品，因此，概無就各項SWGL交易於(i)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埃及及也門市場；及(ii)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的蘇丹市場採納上限；而SWGL集團於蘇丹的生產廠房於二零零九年初將僅開始商業生產。
- SWGL交易所必要的一般緩衝相對較SAWAB交易為高，此乃由於上文討論到預期SWGL集團於其市場上的運作進度，市場環境的知識相對有限，加上目標國家的特質，致使SWGL管理層現時僅處於業務評估的初步階段所致。

(ii) 總結

根據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SAWAB上限及SWGL上限乃由貴集團於作出審慎及周詳之考慮後制定，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意見

考慮到以上討論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以下各項（應與本函件全文一併閱讀及詮釋）：

- 新麵食交易、SAWAB交易及SWGL交易的性質；
- 新麵食交易有助Indofood集團可維持貴集團在尼日利亞、沙地亞拉伯及中東市場的地位，從而加強貴集團麵食業務的地域多元化；

## 華富嘉洛函件

- SAWAB交易及SWGL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一致於 貴集團在印尼以外新市場採納的業務擴展策略，預期可提升 貴集團麵食業務於各自目標市場上的增長潛力；
- 新麵食交易協議、SAWAB協議及麵食供應及服務協議項下的相關定價基準均為公平合理；
- 已訂定監控及審閱程序與安排以保障 貴公司及股東有關新麵食交易、SAWAB交易及SWGL交易的利益；及
- 麵食上限乃經 貴集團審慎周詳考慮後訂出，有鑑於上文詳述的正面增長因素，其水平將符合 貴公司與股東的利益；

吾等認為，新麵食交易協議、SAWAB協議及SWGL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各自的條款及條件連同麵食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新麵食交易、SAWAB協議及SWGL協議及採納麵食上限。

此致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第二座  
二十四樓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黃嘉倫  
謹啟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要求而刊載，藉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含有誤導成份。

## 2. 權益披露

### (i) 董事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監於本公司之股份及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被列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或(c)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於本公司股份好倉

| 姓 名                      | 普 通 股                               | 約佔<br>已發行股本之<br>百分比(%) | 普 通 股<br>購 股 權 |
|--------------------------|-------------------------------------|------------------------|----------------|
| 林逢生                      | 1,418,525,963 <sup>(c)</sup> (見附註1) | 44.23                  | —              |
| 彭澤仁                      | 6,026,759 <sup>(p)</sup>            | 0.19                   | 31,800,000     |
| 唐勵治                      | 27,252,131 <sup>(p)</sup>           | 0.85                   | 17,680,000     |
| 黎高臣                      | —                                   | —                      | 24,500,000     |
| Albert F. del Rosario 大使 | —                                   | —                      | 2,840,000      |
| 謝宗宣                      | —                                   | —                      | 2,840,000      |
| Graham L. Pickles        | 100,000                             | 0.003                  | —              |
| 陳坤耀<br>(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 —                                   | —                      | 2,840,000      |

<sup>(p)</sup>=個人權益

<sup>(c)</sup>=公司權益

附註1：林逢生擁有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 100%權益，而該公司則擁有本公司628,296,599股普通股。於該公司股份中，林逢生直接持有其33.334%，而66.666%則由Salerni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林逢生直接持有Salerni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之股本）。林逢生亦擁有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 56.8%權益，而該公司則持有本公司790,229,364股普通股。於該公司股份中10%由林逢生直接持有，而46.8%則由Salerni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

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餘下之43.2%權益分別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文鏡、林宏修及一間由Ibrahim Risjad控制之公司分別持有30%、10%及3.2%權益。

(b)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 彭澤仁擁有1,048,064股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MPIC)之普通股<sup>(p)</sup>、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擁有201,933股Philippine Long Distance Telephone Company (PLDT)之普通股<sup>(p)</sup>及360股PLDT優先股<sup>(p)</sup>，並以代理人身份代表另一位人士持有15,417股PLDT普通股，以及3,500,000股Pilipino Telephone Corporation之普通股<sup>(p)</sup>。
- 唐勵治擁有MPIC之17,399股普通股<sup>(c)</sup>及165,000股普通股<sup>(p)</sup>以及MPIC之52,197份認股權證<sup>(c)</sup>及495,000份認股權證<sup>(p)</sup>，以及104,874股PLDT之普通股<sup>(p)</sup>。
- 林文鏡擁有15,520,335股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 (Indofood)之股份<sup>(c)</sup>。
- 林宏修擁有15,520,335股Indofood之股份<sup>(c)</sup>。
- Ibrahim Risjad擁有6,406,180股Indofood之股份<sup>(c)</sup>。
- 林逢生擁有632,370股Indofood之股份<sup>(c)</sup>。
- Albert F. del Rosario擁有119,995股PLDT之普通股<sup>(p)</sup>、1,560股PLDT之優先股<sup>(p)</sup>、以代理人身份代表另一位人士持有32,231,970股Prime Media Holdings, Inc. (PMH)之優先股<sup>(p)</sup>、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擁有4股PMH之普通股<sup>(p)</sup>、4,922股Costa de Madera Corporation之普通股<sup>(p)</sup>、15,000股Metro Pacific Land Holdings Inc.之普通股<sup>(p)</sup>及80,000股Metro Strategic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Inc.之普通股<sup>(p)</sup>。

<sup>(p)</sup>=個人權益，<sup>(c)</sup>=法團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監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a)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被列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或(c)須按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及淡倉權益。

## (ii) 本公司主要股東權益

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監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監除外）為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擁有本公司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a) **Salerni International Limited**（「**Salerni**」），該公司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alerni**透過其於**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FPIL-Liberia**」）之46.8%權益及於**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FPIL-BVI**」）之66.666%權益，擁有本公司1,418,525,963股普通股權益（好倉），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4.23%。
- (b) **FPIL-Liberia**在利比里亞共和國註冊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PIL-Liberia**實益擁有本公司790,229,364股普通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4.65%。**FPIL-Liberia**由本公司主席（林逢生）以及三位非執行董事（林文鏡、林宏修及Ibrahim Risjad）擁有，各人所佔之權益比例已列示於第56頁附表之附註(1)內。林逢生被視為擁有**FPIL-Liberia**所持股份之權益。
- (c) **FPIL-BVI**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PIL-BVI**實益擁有628,296,599股普通股，約佔本公司於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9.59%。本公司的主席林逢生擁有**FPIL-BVI**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權益。因此，彼被視為擁有**FPIL-BVI**所持股份的權益。

- (d) Brandes Investment Partners, LP (「**Brandes**」)，一間美國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Brandes 通知本公司其持有本公司319,635,932股普通股，約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9.97%。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有關Brandes於本公司股權變動之其他通知。
- (e) Marath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Marathon**」)，該公司於英國註冊成立。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Marathon通知本公司其持有本公司204,709,173股普通股，約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6.4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有關Marathon於本公司股權變動之其他通知。

### 3. 服務合約

唐勵治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根據合約應付之固定酬金金額（不包括退休金安排），目前為每年1,035,000美元。酬金須分12個月支付，以每月月底支付86,250美元方式進行。

根據合約應付的任何浮動酬金金額，包括相等於基本年度袍金0%至50%的年度酌情花紅、參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以及任何其他提供予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的額外補貼及福利。於唐勵治先生的受聘期屆滿後，彼將獲發額外退任福利，而有關福利乃按自一九八七年八月起，於本公司全職服務的每個完整年度可獲發兩個月月薪計算。

除以上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若不作賠償（法定補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 4.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期間訂立之重大合約或可能屬重大合約（非日常業務運作中訂立之合約）列示如下：

- (a) Cirio Finanziaria S.p.A. in Amministrazione Straordinaria、Del Monte Holdings Limited（作為賣方）與本公司就本公司或全資附屬公司收購428,570,000股Del Monte股份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訂立之購股協議（由於先決條件未能達成，所以建議收購並未能完成）；

- (b) PLDT、本公司、Metro Pacific Corporation、Metro Asia Link Holdings, Inc.、Metro Pacific Resources, Inc.、Larouge B.V.、Metro Pacific Asset Holdings, Inc. (「MPAH」)、NTT Communications Corporation與NTT Docomo, Inc.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合作協議；
- (c) Indofood、ISG Asia Limited、Yeunh Oi Siong與 Kumpulan CityAxis Sdn. Bhd.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Indofood Agri Resources Limited (「IndoAgri」) 與 ISG Asia Limited同意向Indofood Singapore Holdings Pte. Ltd. (「ISHPL」) 購入而Indofood同意促使 ISHPL出售 Indofood Oil & Fats Pte. Lt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d) ISHPL與Indofood、ISG Asia Limited及Yeunh Oi Siong以及Kumpulan CityAxis Sdn. Bhd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就上文所述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之買賣協議而訂立追認及加入契約；
- (e) IndoAgri與CIMB-GK Securities Pte. Ltd.、Credit Suisse (Singapore) Limited及Kim Eng Securities Pte. Ltd.就IndoAgri配售IndoAgri最多達338,000,000股IndoAgri新合併股份而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訂立之配股協議；及
- (f) MPAH與菲律賓政府就MPAH按收購價25,217,556,000披索 (510,580,198美元) 收購Philippine Tele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TIC」) 111,415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 (佔PTIC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約46%) 而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之訴訟或仲裁，以及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亦沒有面對任何尚未完結或對其構成威脅的重大候審訴訟或索償要求。

##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控股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除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公告，由PT Salim Ivomas Pratama 與Rascal Holdings Limited訂立之關連交易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7.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之財務或營運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8. 股東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9條，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當時有權在大會投票之最少三(3)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
- (iii) 持有不少於佔有可在大會投票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一的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
- (iv) 持有賦予權利可在大會投票之股份之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且有關股份繳入股款合共不少於所有賦予該項權利股份之繳入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根據公司細則第80條，倘根據上述方式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表決將於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日期起計三十(30)日內，按主席指定方式（包括使用不記名選票或選票紙或選票）、時間及地點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大會決議案。

##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前（包括該日）之任何週日（公眾假期除外）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辦事處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可供查閱：

- (i) 下列SAWAB協議：
  - (a) FID與SAWAB就供應製造即食麵使用之調味材料而訂立之供應協議；
  - (b) CKA與SAWAB就供應製造即食麵使用之包裝物料而訂立之供應協議；

- (c) Indofood與SAWAB訂立之商標特許協議；及
- (d) Indofood與SAWAB訂立之技術服務協議。
- (ii)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B表所指之協議；
- (iii) 麵食供應及服務協議；
- (iv)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28頁；
- (v)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9頁及第30頁；
- (vi) 華富嘉洛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1頁至第54頁；
- (vii) 本通函；
- (viii) 唐勵治先生的服務合約；及
- (ix) 上文第4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10. 專家及同意書

- (a)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 名稱

### 資格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富嘉洛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
- (c) 華富嘉洛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於本通函按其現有格式及內容載入其聲明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11. 其他資料

- (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李麗雯女士（公司管治及董事學碩士）、文學學士、FCS (PE)、FCIS。
- (ii)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利翊綽先生（經濟及會計（榮譽）學士）、FCCA、CDA。
- (ii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而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則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
- (iv) 本公司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為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位於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 (v) 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分署）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四十六樓。
- (vi) 若本通函之中文版內容與英文版出現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pacco.com>

(股份代號：00142)

茲通告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加以修改)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有關由Indofood(定義見通函)不時向SAWAB(定義見通函)提供有關技術服務及特許使用有關商標之協議(詳述於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向其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一節第9頁所載之A表)，以及有關由Indofood集團向SAWAB提供原材料或製成及包裝產品之協議(詳述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一節)(統稱為「**SAWAB協議**」)及有關SAWAB協議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之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
2. **動議**分別批准FID(定義見通函)與DUFIL(定義見通函)重續將於二零零八年到期之銷售及供應協議(詳述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第11頁所載之B表)之年期額外三年、履行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有關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適用於通函所載協議之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認為必需、恰當或合宜之情況下，進行進一步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立其他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以使有關協議之條款落實及／或生效；
3. **動議**分別批准CKA(定義見通函)與DUFIL(定義見通函)重續將於二零零八年到期之銷售及供應協議(詳述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第11頁所載之B表)之年期額外三年、履行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有關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適用於通函所載協議之年度上限(定義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見通函)，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認為必需、恰當或合宜之情況下，進行進一步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立其他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以使有關協議之條款落實及／或生效；

4. **動議**批准有關Indofood（定義見通函）與DUFIL（定義見通函）訂立有關商標授權及技術支援服務之協議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詳述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第11頁所載之B表）；
5. **動議**分別批准FID（定義見通函）與Pinehill（定義見通函）重續將於二零零八年到期之銷售及供應協議（詳述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第11頁所載之B表）之年期額外三年、履行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有關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適用於通函所載協議之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認為必需、恰當或合宜之情況下，進行進一步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立其他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以使有關協議之條款落實及／或生效；
6. **動議**分別批准CKA（定義見通函）與Pinehill（定義見通函）重續將於二零零八年到期之銷售及供應協議（詳述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第11頁所載之B表）之年期額外三年、履行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有關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適用於通函所載協議之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認為必需、恰當或合宜之情況下，進行進一步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立其他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以使有關協議之條款落實及／或生效；
7. **動議**批准有關Indofood（定義見通函）與Pinehill（定義見通函）（詳述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第11頁所載之B表）訂立有關商標授權之協議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動議**分別批准PIPS（定義見通函）與Pinehill（定義見通函）訂立將於二零零八年到期及有關提供及技術支援服務之協議（詳述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第12頁所載之B表）、履行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有關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適用於通函所載協議之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認為必需、恰當或合宜之情況下，進行進一步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立其他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以使有關協議之條款落實及／或生效；
9. **動議**批准Indofood（定義見通函）與SWGL（定義見通函）就埃及、蘇丹及也門而訂立之麵食供應及服務協議，內容有關與該等訂約方及／或彼等各自集團之成員公司就有關由Indofood集團成員公司進行之麵食業務交易而訂立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詳述於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1頁所載之E表），履行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適用於通函所載協議之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認為必需、恰當或合宜之情況下，進行進一步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立其他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以使有關協議之條款落實及／或生效。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麗雯

香港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